

农业科技管理丛书

3

农业科技 体制改革

(二)

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司 编
农牧渔业科技管理研究会

前 言

为了总结和交流第一次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以来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1987年8月5日至10日在大连市召开了第二次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农牧渔业部科技委、科技司的负责同志提出进一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会议还讨论了由农牧渔业部草拟的“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与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农业科研单位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讨论稿）”。现将根据有关领导同志讲话录音整理的材料、两个讨论稿及会议收到的文字材料汇编成册，供参考。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与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农牧渔业部（1）
关于农业科研单位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讨论稿）	农牧渔业部（5）
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农牧渔业部科技委员会 臧成耀（7）
进一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 王伟琪（12）
我国科技体制的形成与变革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韦镇球（19）
中国的国情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仲济学（24）
科研单位的活力来自全方位的改革	中国农科院办公室（28）
探索畜牧科研、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适宜形式	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35）
以优势促开发必有成效	中国农科院蔬菜研究所（38）
改革促进了科研优势的发挥	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40）
瞄准市场深化茶叶产后研究和开发	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44）
面向经济建设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服务	上海市农科院（48）
关于筹建中国食用菌技术开发集团的设想	上海市农科院食用菌研究所（53）
农业科研系统分类分层次管理的实践与改进意见	江苏省农科院科研处（59）

改革是农业科研单位的根本出路·····天津市黄瓜研究所 (66)	
在改革中探索·····华南热带作物产品加工设计研究所 (70)	
科技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华南热带作物科学研究院 (77)	
湖南省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与作法·····湖南省农业厅 (82)	
有关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湖南省农业厅科教处 (86)	
对深化农科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和意见	
·····广东省农科院 (89)	
“育繁推”联合体的发展与问题	
·····湖北省荆州地区农科所 潘传忠 (93)	
关于农业科研与农村经济结合问题的探讨	
·····山东省农科院调研室 (97)	
对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探讨	
·····湖北省农科院 (102)	
科技开发工作的实践与认识·····江苏省农科院 (108)	
坚持科研改革 促进科研生产结合·····浙江省农科院 (112)	
试论科技体制改革的新事物——科研共同体	
·····福建省农科院 陈德煌 尤志明 (117)	
开拓科技市场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商品化	
·····辽宁省农科院 李春阳 (120)	
关于农业科研经费预算指标的探讨	
·····辽宁省农科院 郑镜东 (124)	
面向经济建设 锐意改革创新·····合肥市农林科研所 (128)	
坚持改革 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武汉市东西湖农管局农科所 (132)	
改革给研究所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辽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134)	
坚持改革搞好科技开发·····长江水产研究所 (140)	

广东农垦科技体制改革的情况、问题和建议

-广东省农垦总局生产技术处 (144)
- 改革才能开创新局面.....中国水科院渔机研究所 (148)
- 总结经验 不断前进.....农牧渔业部南机化所 (154)

附：对农机化科研单位实行有限度减少事业费管理办法的建议

国外农业科技体制的现状 & 科研经费管理

-中国农科院情报所 王文玺 (162)
- 日本的农林水产科研体制及其改革
-中国农科院情报所 刘婵娟 (170)

加强计划管理推动科技改革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李基磐 (174)

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与 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

近几年，我国的农业科技工作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中，积极开拓农业技术市场，疏通科技成果流向农业生产的渠道，发展起了一批各种形式的农业科技与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组织。这种横向联合组织发展迅速，目前，已从单项技术合作向配套技术发展；从双边到多边，以及向科技群体发展；从生产技术咨询服 务向科研、生产、加工、销售的联合和较高层次的经济实体发展；从经济发达地区逐渐伸延到边远山区；从农业部门扩展到与工、商、外贸等部门的联合。这种横向联合体现了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既较好地发挥了科学技术对促进生产发展的先导功能和后劲作用，又通过经营刺激生产，增强了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更好地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农业科技进步。这种横向联合组织的产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农业科技工作与生产、经营密切结合的好形式，也是科技体制改革中出现的 新事物，应进一步加强领导，鼓励发展，使其不断完善、提高。

二

组织农业科技、生产、经营横向联合要坚持技术开发为主的

方向，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的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横向联合应有利于发挥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和潜力，面向经济建设，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促进开发新产品，形成新产业；有利于推动科技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化协作；有利于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的合理流动。要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创造条件，积极发展科研、生产、经营的横向联合。

三

组织农业科技、生产、经营横向联合，要坚持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尊重和维护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联合的整体功能。在横向联合中，农业科研单位都应注意发挥自己的科学技术优势，不断为生产、加工提供新技术、新成果；农业生产、加工单位要依靠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经营单位要掌握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生产、加工和科研单位，不断提高商品的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使参加横向联合的各方都能发挥各自的优势，互相依存，各得其所，不提倡搞自我完善，搞小而全，大而全。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行业的技术优势，为社会提供服务，也要充分运用其它部门和行业的科技力量为农业服务，使农业生产、建设、流通和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都切实转到技术进步的轨道上来。

四

目前各地采用的农业科技、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 1、松散型科研生产联合。主要是指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委托研究、委托开发等为纽带的较短时间的技术合作。参加联合的各方独立自主，根据协议、合同，各自承担其技术、经济责任。科研单位通过技术服务取得合理报酬。

2、挂靠型技术经济联合。主要指科研单位与生产单位、经营单位联合建立商品生产基地、联营公司等。根据协议、合同，明确联合各方的责任和权益。一般采取科研单位承担生产、加工的技术责任，负责提供最新技术和技术培训，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将新技术输向生产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则从共同生产、经营、开发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返回科研单位。

3、实体型经济技术联合。主要指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根据协议、合同，采取集资入股的办法（包括资金、固定资产、技术入股），组成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联合各方共同组成统一的管理机构，统一计划，分工合作，共担风险，分享利益。

4、集团型行业技术开发联合。这是一种正在探索的大型横向联合的组织形式，主要指科研单位（或划小的经济核算单位）与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共同组成跨省、市、自治区的技术开发集团，从原料生产、产品加工、产品销售到外贸出口组成一条龙的技术开发实体，具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使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结合于一体。

五

农业科技、生产、经营横向联合是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是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从各地的经济、技术、社会的实际出发，因势利导，促进发展，切不可一哄而起，徒有虚名。要放活科研机构，扩大研究所开发技术和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在政策上给予鼓励，法律上给予保护，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强管理，防止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农业科技、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联合组织的章程、合同、协议是联合的基本准则，由参加联合的单位协商制订，共同遵守，并经公证，受法律

保护。

组织实体型和集团型联合组织，需由参加各方提出报告，经各方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有关部门备案。这两种联合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有权参加科研项目的投标，承担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生产任务，有权申请科技成果奖励和技术专利，开发新产品按规定享受减免税等优惠待遇。联合组织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科技发展基金，以支持联合组织的技术开发工作。同时，按各方投入的股份（或资金、固定资产、技术等要素）按比例分成利润。

科研单位在联合组织中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所取得的纯收入，可提取10—15%用于奖励有关人员，不计奖金总额。对于发展横向联合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所所长、副所长，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可给予特殊奖励，包括晋升、提职。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七年七月

关于农业科研单位 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 (讨论稿)

为了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使农业科研单位的事业费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按各个农业科研单位的科技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运用经济杠杆促使农业科研单位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和主动为经济建设的活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业科研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

农业科研单位包括了农业、畜牧业、水产、农垦、农机化等行业的科研单位，经过几年的调整整顿，逐步明确了各科研单位的层次和方向任务。近几年的改革实践，说明农业科技成果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外，已具有或正形成一定的商品性。但由于研究对象受到产品价格、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的限制，技术成果商品化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异，影响到科研单位的直接经济效益。为此，农业科研单位分类的标准主要要考虑科研单位科研活动的特点和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程度来划分。由于科技活动和经费核算是以研究所为单位的，所以分类也以研究所为单位来划分。

对科研单位的分类，提出以下两个方案：

第一方案分为三类

第一类，研究对象以产品产值和商品化程度较高，技术和科研成果易于物化或经营的研究所。这类研究所要积极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有条件的可形成科研先导型企业，不断加

强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或大部分自给。实行纯收入提取三项基金、减拨事业费幅度与奖金挂钩的办法。

第二类，研究对象以社会效益为主，产品产值商品化程度较低、技术和产品经营有一定难度的研究所。这类研究所实行业务费包干，鼓励和支持进行技术开发和经营，积极创收，实行冲抵事业费幅度和奖金挂钩的办法。对差额补贴单位试行以前一年实际支出总数为基数冲抵事业费的办法。

第三类，以研究基础性、农业高新技术和科学贮备为对象的研究所。这类研究所实行业务费与任务挂钩包干，每年以10—20%的速度递减，减下来的事业费以合同的形式返回，逐步过渡到全部实行科研任务合同制。

第二方案分为两类

第一类，研究对象技术和技术成果（含物化成果）商品化程度高的研究所。这类研究所的事业费实行减拨的办法，促使其大力开展横向联合、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和产品经营、科研生产联合体或技术开发集团、兴办技术产品经营实体，逐步形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鼓励和支持这类研究所积极创收，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这类单位实行纯收入提取三项基金、减拨事业费幅度同奖金挂钩的办法。

第二类，研究成果主要是知识性或公益性社会效益，转化为商品有一定难度的研究所。这类研究所实行与任务挂钩的事业费包干，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种技术有偿转让和有偿服务，开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增加经济收入。这类研究所的纯收入不超过当年包干事业费的10%，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的部分，一半留给单位，一半冲抵下一年度的事业费拨款。单位留用部分用作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七年七月

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农牧渔业部科技委员会 臧成耀

自1986年7月在吉林中国农科院特产所召开第一次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已经一年，上次研讨会根据中央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经过会上大家讨论形成了三个文件即：农牧渔业部关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农牧渔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农牧渔业部关于科研事业费包干试行办法。今年上半年农牧渔业部又印发了“关于加强科研育种单位和种子公司（站）横向联合的若干意见”，并转发了“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有偿转让暂行办法”。大家反映这些文件对促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起了很好的作用。这次会上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又发了两个文件供大家讨论，一是关于农业科研事业费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二是加强农业科研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横向联合的意见，对这些文件今天下午要进行讨论，现在我就同志们发言中的一些问题讲几点个人意见。

一、农业科技的经费渠道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今后依靠技术进步增产的比例将越来越大，有关部门对农业也将会增加投资。我们应当争取各种不同渠道的农业投资中划出一定的比例拨给农业科技单位，具体的讲有以下几个方面应该争取：

1、首先，农业科研事业费包干使用应该是长期不变的政策。并应随着对科技投入的增加而增长。中央科技体制改革文件提出的包干制是在目前农业科研单位人均经费基数低的情况下确

定的，因此，不能和其他部门一样逐年减少，包干应该是长期的，同时还应该随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有人讲，实行包干制是对农业科研单位的让步政策，这种说法是不妥的。综观世界各国对农业科研单位，都是由国家或企业进行投资的，所以我国也不可能例外，就是开发新产品收入比较多的独立农业研究所，也不要马上减少或取消事业费，应该保留一段时间给他们开发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以增加研究所自我发展的能力。例如这次研讨会上大连水产研究所介绍，1987年该所开发收入已相当于事业费的20多倍，一条重要原因就是大连市政府给了该所一个宽松的开发新产品的环境，即包干事业费到1990年不变，开展收入不上交，全部留给研究所。象大连市的作法我是赞赏的。

2、基础研究所：如各种资源的调查，品种、菌种等收集保藏和研究，还有基础理论的研究等等，这些项目是没有收入的，就要申请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国家的项目经费，至于长期的保存研究利用，还要向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申请长期的资助，只要说清道理还是可以得到资助的。

3、国家科委、计委经委对农业的三项费用应争取不要减少。三项费用从70年代初期开始，在农业科研单位使用，10余年来，对农业科技进步起了极大的作用，他是农业技术进步可靠的不可缺少的经费来源，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杨淩、吴明淦和何康部长谈星火计划时曾讲，星火计划用的经费不到科委管理三项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会影响对农业的投资，我想各级科委会很好地照顾农业的。

4、各种商品基地的建设要依靠技术进步，也要争取给科研单位投资，由科研单位承包技术。如棉花商品基地的建设，国家就给了科研单位和农业大学以投资，用于承包棉花商品基地的技术培训和增产技术。还有发展创汇农业、扶持贫困地区等的生产投资，都应在依靠技术进步上给科研单位以任务，并给予经费资助。另外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技术改进费的提取也是农业科技部门争取经费来源的重要方面。那种认为拨款制度改革后，由科委

管理事业费，其他单位只布置任务不给经费，这不是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应有的作法。

5、科研单位的技术开发收入应该用于科研单位自身的开发工作，增加后劲。要给科研单位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不要收入的多，就多上交，鞭打快牛的作法不利于开发工作的发展。

总之，农业科研单位的经费应该是多渠道的，我们应该从多方面去开辟财源，绝对不要认为拨款制度的改革，事业费由科委管理后就是科委包下来。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一种误解。

二、农业科技体制的层次问题

1987年5月19日国家科委简报提出加速地、市、县拨款制度的改革。县一级科研单位的经费也划拨给科委管理，我的理解，县一级的科研单位不包括现在还叫研究所的农牧渔业事业单位，因为中共中央1978年12月发出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1982年中央1号文件都指出，县一级农科所属于试验、示范、推广性质，算技术推广单位，随后国家科委和农牧渔业部商量统一统计口径时，地、市以上的农业科研单位才算科研机构，县一级农科所纳入推广系统统计，今后统计专业科研机构时不再统计县一级的农科所。农牧渔业部也多次发出文件，并拨出一定的经费要求建立县一级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现在已有960多个县建立了中心。1984年1月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争取“七五”期间全国2600多个县都建设起县一级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上所述，科委简报中提出县一级科研机构拨款制度的改革，不应包括县一级农业科研所，以免给农牧渔业推广机构造成混乱。

一种说法认为，地区农科所基础差应划规省管或者改为推广机构，我认为这些说法是不现实的，首先，从数量上看，我国地、市以上专业研究所有1100多个，和国外比，我们是10亿人口的农业大国，这个数字并不算多；第二，地区所大部分是按自然区域设置的，地区政府成立这个所，就是要为当地农业生产服

务，这些地区所一般设立的历史都较长，都为当地的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例如我国目前推广的优良农作物品种很大一部分就是地区所育成。地区政府为了当地的农业增产也不会轻易放弃地区所；第三，科学技术并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只要能增产凡条件适合地方都能用，不在于也不存在归这个地区领导，其他地区就不能用这个地区的技术成果；第四，基础差的地区所很多是在边远贫困地区，这里的农业研究工作更不是削弱，而是要加强充实，因此，地区所的隶属关系我认为不要轻易变动，在隶属关系不变的情况下，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给予投资办成有专业特色的综合研究所，这样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对科技进步有利。

三、提高对开发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工作

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开发出更多的商品化了的技术新产品投入市场，以提高农牧渔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我在去年七月第一次科技体制改革会上曾说过，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科学技术要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有能力开发新产品的单位都要尽力而为之，优良种子、种苗、疫苗、畜禽品种和菌种等，都应自己开发或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体，大搞自己的技术产品，依照本地、全国以至国外的市场，要进行竞争。这次会上介绍的湖北省荆州地区农科所办的江汉种子分公司，省农科院畜牧所开发的湖北白猪大量出售种母猪；安徽省合肥市农科所开发的西瓜杂交种新澄一号；中国农科院特产所开发的各种特产新产品；天津市黄瓜所开发的系列黄瓜新品种；江苏农科院蔬菜所开发的西瓜新品种和蔬菜种子；吉林农科院玉米所组织的开发玉米种子科研生产联合体，大豆所开发的大豆冰淇淋；大连市水产所开发的各种水产种苗；北京奶牛所开发的冷冻精液；广东省佛山地区所创汇农业产品的开发等。

他们开发的新产品表现出极大的生命力，多年不衰，而且逐年壮大。世界各国凡经营这些产品的都是私人公司，他们是盈利的企业。我们经营的这些新产品质量好，经营得法，也能赚许多钱。这样既解决了广大农业生产者对科学技术的需要，提高了农牧渔业的产量和质量，又能在出售技术产品中增加收入，解决了研究所的经费，同时也提高科技单位职工的待遇。我认为七五期间，各科研单位一定要争取新产品的开发并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千万不要失掉这个机会。

四、关于低偿和无偿服务问题

去年第一次科技管理研讨会上我讲了我的观点，现在我明确讲一下，技术服务还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根本不存在什么抵偿和无偿服务问题。技术产品按价值规律办事，社会性咨询和承包也应收费，谁给任务谁给经费等。

进一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 王伟琪

第二次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从八月五日开始到十日在大连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部属科研单位、部有关司局科技处的同志，地方科研单位和农牧渔业厅科技部门的负责同志共六十余人。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这次会议并讲了话。大连市农委、水产局的领导同志到会，并对会议的筹备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我代表农牧渔业部科技司、代表与会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部领导对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始终是重视的、关怀的，一直强调科技工作要认真贯彻“依靠”和“面向”的战略方针。这几年来，大家都在积极努力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和农业科技工作特点的改革途径和措施。

1980年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共同发出了“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的意见”的文件，提出了调整研究所的方向任务，确定不同层次科研机构的基本任务，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做了准备工作；1984年根据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科研事业费实行有偿合同制的部署，我部选定八个科研单位作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从抓试点单位推向全面改革阶段；1986年我部召开了第一次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研讨会，共同研讨制定了“关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并以部文下达试行；1987年又以部文发出了“关于加强科研育种单位和种子站（站）横向联合的若干意见”，推动科技与经济的横向联合。根据国务院6号文件的精神，为了探讨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途径，由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科委、